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.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,256,963.5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426,111,370.8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（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）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26,111,370.8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091,798,565.6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1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12,075,44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33,622,633.5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2日